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7 年第九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荔湾区 麦德味馒头店	广州市荔 湾区广中 公路坑口 村头南牌 坊边坑口 综合市场1 号楼1号 铺	JY244010300 24769	刘金胜	2021-05- 09